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集团”）通知，光明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,215,023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81%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6日；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,385,077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4%）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8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光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4,6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1%，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4,6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